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6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債 務 人 曾泳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佰捌拾貳萬玖仟柒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

02  
03

曾泳發 (身分證統一編號: E124472423) 債權明細表 單位: 新台幣

編號	現欠本金(元)	利息		違約金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加計十%,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加計廿%。	備註
		年利率	起訖日		
1	8,804,328 元	2.56%	自115年2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 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(每月為一期)	960萬元
2	1,025,415 元	2.56%	自115年3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20萬元
合計	9,829,743 元				

04

05

附註：

06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7

08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